

## 會長感言



我很榮幸在此向大家宣布：〈CIB會訊〉正式復刊！今年適逢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立25周年紀念，本會訊選擇在這個重大日子與大家再度見面，換上全新設計和內容，以雙月刊方式每期推出中英雙語版本，為大家介紹聯會動向及會員切身的議題，並分享本地以至全球保險業界的最新資訊。

過去數月，聯會正為與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的交接工作作準備而馬不停蹄。我們積極與其他自律規管機構、業界中介機構、管理當局(包括保監局)討論業界專業守則、法規、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及專業資格的修訂事宜。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推動業界培訓、積極跟進自願醫保計劃、建立業界形象等項目。未來將出現多項變革，為確保業界能順利過渡至新時代，我們的當務之急是審慎釐定合適的過渡時間表，幫助業界適應有關改變。

因此，本會訊復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會員掌握業界及保監局的最新動向，並了解聯會在當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假如您對業界未來變革有任何意見或憂慮，歡迎電郵至本通訊的專用郵箱[bulletin@hk Cib.org](mailto:bulletin@hk Cib.org)，與我們分享。■

B.S. Rath  
會長

## 聯會成功爭取在新法案中明確界定保險經紀的身份

當保監局正式接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工作後，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將分別由兩套不同的法規監管。兩者的規管方式在新法案中得以明確劃分，聯會為此作出了重大努力。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的本質有著明顯分別。簡單而言，保險經紀以客戶的利益為依歸，保險代理人則為其所屬的保險公司的代表。在新規管條例的草案中，釐清兩者的分別終於獲得管理當局的肯定。

目前新法案討論的進度理想。聯會自2013年起，已參與由政府牽頭並隸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小組，負責協助業界的規管工作順利過渡至獨立的保監局。此外，2017年10月起，聯會除了加入新成立的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工作小組，亦成為成立不久

的保險經紀討論小組成員，兩個小組均由保監局成立，聯會在小組中協助制訂新獨立規管條例。未來兩個月，聯會將繼續協助審閱條例草案，並與保監局和政府緊密合作，確保新法規合理可行。

聯會成功爭取在新法案中確立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的分別，並按兩者的本質訂立不同的規管法例，奠定業界過渡至獨立規管機制期間的一大里程碑。聯會早於政府為獨立監管制度進行首次諮詢時，已重點提出需要為兩者設立不同的規管條例，並要求當局在法案中明確界定兩者的分別。透過聯會領導團隊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得到政府與保監局的信任，我們成功令當局接納上述訴求，並在未來的法案中將兩者明確區分。■

## 重要里程碑

1993年 2月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HKIBA) 和 Hong Kong Society of Insurance Brokers (SIB) 的38位保險經紀會員即使面對政府的強烈反對，仍能成功爭取保存業界自律規管機制，並合併成立了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014年

聯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磋商成立獨立監管機構



2013年

聯會會員數目增加至243位



2014年 6月

聯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立法會轄下法案委員會講解聯會對擬議法例的意見

2017年 12月7日

獨立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管局正式成立



## 無論過去、現在、未來，均以會員為先

2014年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主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面，討論設立保監局後，業界自律規管機制的運作模式。《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保監局正式成立，然而後續發展轉趨沉靜，看似進展不多。近月，當局明顯加快步伐，先後召開多項會議討論及審視有關的擬議法例及《專業守則》，各項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

聯會在評議或對保監局提出的方案持相反意見時，會詳細講解保險經紀的運作方式和實際情況，幫助保監局了解其提案是否適用於業界的實際環境。

每當聯會提出相反意見時，定會向保監局明確指出為何有關方案不合理或不適切，令當局明白本會反對新方案的原因。感謝保監局一直認同我們的坦誠態度與理性分析，並且重視我們提出的真誠意見。

### 保險業監管局的職能

保監局的職能是監管及監察香港保險業界，確保行業之穩定性，使現有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能享有穩健可靠的保障。保監局成立了四個專責委員會，

分別是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以達到上述目標，推展各項工作。

聯會承諾以每位會員的利益為先，我們會積極與保監局旗下各專責委員會緊密合作，仔細審視新制度。當保監局接管業界的監管工作後，業界的條例將會更嚴厲，需要申報更多項目，並須定期匯報詳盡財務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聯會肩負重任，竭力確保上述改變不會為香港的保險經紀帶來負面影響。

### 捍衛會員權益

我們深信在獨立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仍然是會員的最佳夥伴。我們會致力協助會員面對業界各種轉變，與所有會員同行。現時聯會身兼業內多個不同團體的成員，我們積極透過這個身份，參與業界決策團體的政策和決策，藉此保障會員的利益。

過去數年，聯會均有代表出任直接發牌制度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工作小組的決策對香港的保險經紀有



### 2017年 - 2018年

聯會與保險業監管局緊密合作，為草擬制定日後直接發牌制度及新規管制度下，保險經紀的發牌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 2017年 6月26日

保險業監管局正式運作，並開始與業界商討接替自律規管機構監管保險業

### 2019年 6月

過渡期結束，保險經紀全面由保險業監管局規管

### 2019年起

聯會將繼續與保險業監管局溝通並審視其工作，捍衛會員利益

著深遠影響。與此同時，我們持續監察新規管要求的實踐及實行情況。聯會並積極協助培訓業界專才，在專業培訓資助計劃（FIS）、其他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CPD）及其他培訓服務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2017年，我們進一步協助當局推動自願醫保計劃，為香港保險業界開創另一新里程。

### 攜手面對將來

聯會多年來創下無數輝煌成果，然而業界仍有不少挑戰，需要我們共同面對。聯會以出任保險經紀業界與保監局之間的橋樑為己任。保監局在2019年正式接管所有監管工作後，聯會仍會繼續堅守此使命，捍衛保險經紀的利益。

驟眼看來，業界的未來存在著一定的不明朗因素，但仍有不少空間可以讓我們進一步發展。聯會過去一直與會員同行，未來我們仍會秉持初衷，繼續為每位保險經紀發聲。■



## 全面緊貼業界需要

市場普遍認為，當自律規管時代結束後，聯會原有的角色就蕩然無存。其實這想法並不正確。

聯會將繼續與政府及保監局合作，為會員謀求福祉。聯會在業界紮根25年，深入了解業界的運作方式。另一方面，立法當局對於保險經紀的實際工作認識不深，對保險經紀於香港經濟的貢獻亦未能一窺全豹。在這個時候，聯會自然肩負起引導政策制定者的重任，確保保險經紀及業界能獲享最佳利益。我們近期其中一項成就，是成功爭取在保監局即將出台的條例中，將保險經紀與保險代理人清晰劃分。這項貢獻清楚展示聯會對決策當局的影響舉足輕重，而這股影響力在未來必將繼續存在。

保監局將在2019年中全面接管所有監管工作並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機制，為業界的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沒有自設合規團隊或法律顧問的小型保險經紀公司，也許難以全面了解新規管條例落實後對日常運作有何影響。對他們而言，前景將更添不明朗。有見及此，聯會計劃為這些會員提供相關的支援和實務指引。聯會的常務委員會由多位保險經紀業界的資深從業員組成，他們在政府及保監局擬定新規管條例期間擔任重

要的顧問角色，因此當新條例出台時，本會是最能幫助保險經紀理解新條例的機構。

業界經歷如此重大的變革，培訓工作自然不可或缺。此外，新條例出合同時會造就不少機遇，業界可以藉此向海外的保險經紀及專家學習，他們有數十年與政府或獨立監管機構合作的經驗，對有關知識所知甚詳。聯會現為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WFI) 及Council of Asia Pacific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s (CAPIBA) 的成員，並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IAIS) 有著聯繫，我們將竭力把聯會在上述組織中累積的知識和經驗與所有會員分享。聯會現正積極協助保監局制定未來的保險經紀發牌要求，同時檢討未來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CPD) 內容和幅度。我們會繼續舉辦優質培訓課程，邀請合資格的資深講員授課，裝備各會員及業內人士。聯會舉辦的FIS課程均符合政府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要求，獲得計劃資助。

我們將繼續擔任會員的代表，在規管系統過渡期間，以及在業界全面納入新的獨立監管機構規管後，竭力為會員發聲，傳達會員的訴求。■

## 春茗

聯會在3月初假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辦春茗，業界及政府均派代表出席，筵開廿九席，場面熱鬧。我們很高興能與多位會員再次見面，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